

于都县财政局文件

于财处字〔2023〕9号

关于江西锦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对胜利学校 初中部图书项目（项目编号：GZJY 2023-YD-J002）的投诉处理决定

投诉人：江西锦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绪鹏

联系方式：15870805972

地址：江西省瑞昌市求知路 50 号

被投诉人 1：赣州永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奇平

联系方式：0797-6260618

地址：江西省于都县贡江镇爱莲路 21 号二楼

被投诉人 2：于都县教育科技体育局

联系人：范先生

联系方式：0797-6335383

地址：于都县红军大道 642 号

相关供应商：重庆市牛儿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彭先生

联系方式：18970868711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同景路 5 号 S1-1 幢 16-10 号

投诉人参与了被投诉人 1 组织的“胜利学校初中部图书项目”（项目编号：GZYX2023-YD-J002）的政府采购活动，因对被投诉人 1 的质疑答复不满意，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经审查，投诉符合规定，本机关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胜利学校初中部图书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ZYX2023-YD-J002

采购人名称：于都县教育科技体育局

代理机构名称：赣州永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文件公告：是

公告期限：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采购结果公告：是

公告期限：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二、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人认为：

1. 谈判文件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

视待遇。

事实依据：谈判文件中要求须上传软件著作权证书和省级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功能检测报告的彩色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软件著作权证书不是国家对于软件产品的强制要求，而谈判文件将此项作为资格审查项，明显不合法。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省级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功能检测报告的彩色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限制了供应商仅能提供省级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功能检测报告，而不能提供其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供应商在已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的情况下，没有足够的时间找省级以上检测机构检测并取得检测报告。

投诉人提出质疑后，招标文件更改为“谈判文件中须上传软件著作权证书彩色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签订时，成交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功能检测报告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投标供应商投标过程中还是要提供上述文件。

法律依据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法律依据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条，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第二十条，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法律依据 3：《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里：三、采购人在项目的投标、响应环节，原则上不对数据中心相关设备、服务进行检测、认证，也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检测报告、认证报告，供应商出具复合相关要求的承诺函可视为符合规定。采购人应当在履约验收中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进行抽查检测，必要时可委托取得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其进行检测、认证。因检测、认证设计生产过程或检测时间长等原因，不能在验收过程中开展检测、认证的，可要求供应商在验收阶段提供相关检测报告、认证报告。

2. 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供应商重庆市牛儿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没有自己开发的软件，无法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无法保障中标后的货物质量及货物服务保障。

投诉人请求：此次招标结果无效，废除此次招标结果，并重新开展招标。

被投诉人答复：

被投诉人答复投诉事项 1.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不属于指向特定供应商，也不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事实依据：要求提供软件著作权的目的在于确保成交供应商拥有一个合法的身份，即拥有软件的版权，以避免后续产生不必要的知识产权纠纷。该资格条件与软件采购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所述的“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

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情况，而且国家也要求采购正版软件，且有三家供应商提供了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快速及时云更新、图书编目、云端大数据检索采集图书信息”三项软件著作权证书。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条“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

法律依据 2：《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三十八条“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循下列程序：（三）确定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并向其提供谈判文件。”

被投诉人答复投诉事项 2. 投诉人只获取了谈判文件，并未参与该项目竞争性谈判，故本项目的成交结果并未损害投诉人的权益。根据被投诉人 1 与被投诉人 2 复核，投诉人只获取了谈判文件，并未参与该项目竞争性谈判，故本项目的成交结果并未损害投诉人的权益，投诉人无权对该项目成交结果进行质疑投诉。

事实依据：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化竞争性谈判，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共有 50 家，共有 11 家进行了线上签到，实际有效的响应供应商有 11 家，投诉人江西锦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并未进行线上签到，没有参与本项目竞争性谈判。

法律依据 1：《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

结果是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法律依据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三、事实查明与认定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相关规定要求，为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处理本投诉事项，切实维护各有关当事人利益，本机关在处理投诉期间，书面审查了本项目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质疑函、质疑回复函和被投诉人的投诉答复说明函及相关证据，现本项目已调查完结，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就所投诉问题做出如下处理：

1. 关于投诉事项 1 的处理意见。经书面审查该项目谈判文件及更正公告，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快速及时云更新、图书编目、云端大数据检索采集图书信息”三项软件著作权证书的目的在于确保成交供应商享有软件的著作权或者软件著作权的使用权，以避免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经调查，有三家供应商提供了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快速及时云更新、图书编目、云端大数据检索采集图书信息”三项软件著作权证书，不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该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不成立。

2. 关于投诉事项 2 的处理意见。投诉人作为潜在供应商，

可以对已依法获取的采购文件进行质疑，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本机关审查投诉人的质疑函，投诉人未对采购结果进行质疑，对采购结果提起的投诉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一）项“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的规定。该投诉事项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四、处理决定

综上，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二）项之规定，投诉事项 1 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投诉事项 2 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对投诉人的投诉请求不予支持，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于都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